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果 114 撤緩 289 字第 021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BUTARAT THAWORN(泰國籍、中文名：他翁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28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BUTARAT THAWORN(泰國籍、中文名：他翁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果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果股書記官林繁宸，(07)6131765 轉 3415。

果股書記官林繁宸

